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人),公司董事陈嵘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 3-2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变更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需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邹海燕先生、冯强先生、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深圳市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彬先生、财务总监石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家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审查,各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51,226.27	49,699.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 3-2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变更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9,628,374.59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王铁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强先生、钱可元先生、邹海燕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